

## 附件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统战部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在重大节日开展统战对象慰问工作，强化团结维系工作；举办统战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高统战干部的理论素质；宣介统一战线价值理念和方针政策，传播统战好声音。二是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日常活动开支，确保各民主党派组织健康发展，有效实施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支持我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建设发展，保障我区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在参政议政、视察调研和学习培训上发挥作用。三是加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外来少数民族务工人员遵纪守法，合法经营意识，加强宗教场所自身建设，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加强法治学习，提高依法管理工作水平；对少数民族工作的调研和走访慰问少数民族困难家庭，了解少数民族困难家庭的基本情况，为少数民族困难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及关怀。四是根据中央、省、市委统战部及区委区政府要求，加强港澳乡亲社团联系，加强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p>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p>根据2023年度总目标，统战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将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保障工作质量不降。一是在广泛凝聚共识上抓落实见成效，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在中秋和国庆两个重大节日开展统战对象慰问工作，慰问人数200余人，强化团结维系工作；举办5次统战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高统战干部的理论素质；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建设完成在城市展厅的统一战线同心花都宣传基地，并打造了同声共振联盟等基地，2次在全市性会议上作为先进代表上台交流发言。二是全力支持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2023年以来多位党外干部得到提拔使用，30余位优秀年轻人才新加入民主党派，民主党派成员荣获市级以上先进组织、先进个人等各类表彰10余项，其中1名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社团组织建设提档升级，高规格完成第二届花都新联会换届大会、高标准成立广州欧美同学会花都分会；2023年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紧扣中心、聚焦问题，提交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42件，参政议政成果57篇。三是民族宗教工作开创新局，加强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外来少数民族务工人员遵纪守法；推动创建新的市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累计总量居全市前列；创建民族团结、花都拉面人、维族商人三支队伍，积极做好外来经商少数民族服务和管理工作；推动华严寺、圆玄道观获评广州市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穗港澳佛教界文化交流，“华严心”暨穗港澳青年传统文化交流活动已连续举办十届；加强法治学习，提高依法管理水平，民间信仰场所“四融五有”的规范化管理经验做法，受到上级部门充分肯定；强化对少数民族工作的调研和走访慰问少数民族困难家庭，为少数民族困难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及关怀。四是加强港澳台及海外统战工作，强化与港澳同胞联络联谊，接待旅港乡贤返乡省亲、接待香港社团组织来花调研；开展穗港澳台青年交流活动、湾区系列主题活动28次2800多人次参与；吸引乡贤返乡考察交流9批次1400多人，吸引430多名台胞来穗来花参访；受理华侨回国定居710件次、发证705件，同比提升约700%，占全市的工作量达七成；推动广州拉丁茂广场完成巴拿马侨文化陈列馆建设，为海外侨胞搭建起新的交流合作平台；建立起区政府与台胞季度座谈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台企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诉求事件80余件次。</p>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1,558.57	1,389.61	164.53	0.00	4.43	4.43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20	已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20	已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8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决算数/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00%=1530.87万元/1558.57万元*100%=98.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没有结余情况
		信息公开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按要求如期预决算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2.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进行资金压减。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 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2. 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3. 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部门无需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下属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按要求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按要求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制定《花都区委统战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采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产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 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未超过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符合标准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按规定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资产盘点工作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